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佳齡
電話：(02)2376-7144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460002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已於本局網頁建置，請惠轉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，以協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因科技進步，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，教師在學校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，除了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、文章外，亦時有涉及其他之著作利用行為，例如：在課堂上播放音樂、影片或轉貼圖片、將檔案上傳網站等，將涉及「重製」、「公開演出」、「公開上映」及「公開傳輸」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方屬合法利用著作。
- 二、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而需利用他人著作作為教材時，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46條訂有合理使用的規定，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得重製、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他人已



公開發表之著作。至於何謂「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」？法律並無明確的數量規定，通常而言，必須與教師上課的課程內容相關，且依照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重製之質、量，不得有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。例如：上英文課時，影印1篇英文報紙報導當講義供學生練習，則有合理使用之空間；另外，教學利用他人著作的合理使用，仍須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但書規定「如依該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、方法，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利益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亦即老師的利用情形如會對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造成不合理的損失，就不能夠主張教學合理使用之規定。

- 三、因應目前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發展的需要，教師為授課目的除了上述重製的情形外，前述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利用型態亦包含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，教師可以在課堂上播放音樂或電影，但仍需注意限於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例如：上英文課時，適度播放英文歌曲或外文電影的片段段落進行教學等。但如果純粹為了娛樂性質，播放與授課內容無關的音樂或整部電影供學生欣賞，就不能夠主張合理使用。
- 四、因應執行遠距教學的需要，著作權法第46條亦允許教師在進行遠距教學時，為授課目的將他人著作提供給學生，例如：上英文課時，可將1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的教材透過網路傳給學生。但是學校或教師須要有採取合理的技術措施（例如：設置帳號密碼登入機制），防止沒有學校學籍或註冊(選課)的學生，接收到這堂課的課程內容或教材。

至於遠距教學學校應採取之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，請參考附件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。

五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，歡迎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、本局著作權組(宣導科)

